

个人资料及私隐政策声明 (「声明」)

香港宽频集团 (「我们」即为香港宽频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联系公司及相连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宽频网络有限公司、香港宽频企业方案有限公司及香港宽频企业方案香港有限公司)) 尊重阁下的私隐权，不论阁下是浏览我们的网页、移动应用程序或其他平台 (以下统称为「平台」) 的访客或使用者、使用或查询我们的产品或服务包括宽频上网、互联网服务、互联网通讯服务、本地固网电话、国际长途电话、网路电视及我们不时提供的其他电讯及娱乐服务 (以下简称为「服务」) 的过往、现在或潜在顾客、我们活动或调查的参与者、或我们的通信、推广或优惠活动资料的订閱者。我们会确保所收集、传送、储存及使用的个人资料将遵照香港特别行政区 (以下简称为「香港」) 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以下简称为「私隐条例」) 的规定及其不时之修订作处理。「个人资料」一词含有私隐条例所解释的意义。

1.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用途

假如阁下是服务的用户 (以下简称为「顾客」)，向阁下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是让我们向阁下提供服务。我们将向阁下清楚表明缺少哪些个人资料将令我们无法向阁下提供服务。阁下可拒绝向我们提供所要求的个人资料，但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未能为阁下提供服务。

假如阁下是我们平台的访客，而非顾客，则阁下毋须提供任何个人资料以浏览我们的平台，但我们可能会要求阁下提供某些个人资料以供下载及安装平台之用。然而，假如阁下需要我们提供跟进服务如要求我们提供服务目录、其他宣传小册子或资料或向阁下提供服务之最新资讯 (包括可能提供的新服务及服务范围之伸展或服务计划内容)，则向我们提供阁下姓名以及至少一项联络资料让我们透过阁下所提供的联络资料向阁下提供相关跟进服务而言是必须的。假如阁下参与我们的活动或问卷调查或订閱我们的通信、推广及优惠活动资料，我们亦可能会要求阁下提供某些个人资料。在这情形下提供阁下的个人资料全属自愿，但如阁下不提供姓名及/或联络资料则我们将不能处理阁下之查询、参与或订閱。

从阁下收集所得的个人资料可能会用於以下用途：

- (a) 为阁下跟进及处理服务的申请；
- (b) 为阁下提供服务；
- (c) 在阁下申请使用服务时核实身份及/或作信贷审查；
- (d) 为阁下处理与服务有关的付款指示或追收欠款；
- (e) 推广我们之产品及服务 (请参照以下第 6 段)；
- (f) 提供有关顾客奖赏或类似计划的资讯；

- (g) 任何相关或附帶於顾客奖赏或类似计划之运作或行政的目的；
- (h) 推广我们夥伴公司之产品及服务 (请参照以下第 6 段)；
- (i) 为阁下设计所需的服务；
- (j) 进行市场研究或顾客意见调查；
- (k) 提供客户服务；
- (l) 跟进阁下的投诉及查询；
- (m) 向阁下发送通信、推广及优惠活动信息；
- (n) 设立及维持阁下的登入身份，以便阁下可在无需重新登入的情况下使用我们的平台；
- (o) 遵守适用的法例、规则或规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p) 阁下另行获我们通知或与我们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包括适用条款及细则中陈述为提供特定商品和服务之用途；及
- (q) 任何与收集个人资料的原来目的直接有关之其他用途。

除以下第 3 段所列明的特定资料受让人外，我们不会将阁下的个人资料转移予他人。

倘若阁下并未成年，向我们提供任何个人资料前，必须先徵求阁下之家长或监护人之同意。

2. 所收集的资料类别

我们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可能包括：

- (a) 阁下的个人资料及联络资料，如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邮地址、地址、用作使用服务之服务电话号码及阁下向我们披露之任何电话号码及地址；
- (b) 阁下的商业资料，如公司的名称及职衔；
- (c) 阁下的信用卡资料，如卡主姓名、卡号及信用卡到期日；及
- (d) 阁下的账户资料，包括账户号码或用户账号。

由我们所收集其他类型的资料，可能包括下列各项资料，我们可能会将该等资料与阁下的其他个人资料综合处理，藉以提升阁下的使用体验及协助我们为阁下提供有关我们产品、服务、推广和优惠的个人化信息：

- (e) 有关阁下在社交媒体上个人简介的资料 (例如在阁下的社交媒体账户与我们的平台连结的情况下及/或阁下的登入资料经第三方社交媒体平台核证的情况下);
- (f) 包括与阁下网上活动有关的网页伺服器数据的数据 (为了提供综合、匿名的统计资料,以发展服务及就透过我们的网页伺服器而浏览任何其他网站的任何非法或违法内容采取必要的行动)。这些资讯不会识别阁下的个人身份,并非个人资料,包括互联网规约 (IP) 地址、域名、网址、浏览器的类别及版本、操作系统;
- (g) 行爲资料,包括阁下对我们的服务及平台的使用方式、浏览偏好、点击互动模式、对广告的反应等;
- (h) 曲奇档案 (详见第 7 段的说明);
- (i) 某些特定资料,包括任何阁下提交、发布、披露、展示、连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我们平台的资料或材料 (包括任何副本),及任何致电我们顾客服务部或热线及/或查询电话号码的资料或记录 (用于品质控制和员工培训的目的)。阁下同意表明该等资料不属于阁下或其他人的个人资料,并不受私隐条例各项规定的限制,而阁下对这些资料没有权利及/或申索权 (不论是合约上、民事侵权诉讼上或法例上);
- (j) 有助于我们提供服务的资料 (包括执行准确报告及管理阁下的帐户而自动收集的资料)。这些资讯不会识别阁下的个人身份,并非个人资料,包括接达互联网、通话的时间及日期、持续时间、频率、来源地及目的地。

3. 个人资料之保密、披露及保安

我们收集及持有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均会保密处理;但若(A)需要按法例的规定或要求而履行法律责任,或(B)为阁下提供服务,或(C)执行收集个人资料的原来目的或直接有关之目的,我们有可能向下述人士披露该等资料 (不论是在香港境内或境外):

- (a) 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执法机关及政府、法定或监管部门、机构或组织;
- (b) 参与提供服务之附属公司、联系公司及/或相关公司;
- (c) 银行、金融机构、信用卡发卡公司、追收欠款服务公司、及参与销售、行政、推广或提供服务 (或其任何部份) 之电讯服务供应商、数据寄存服务供应商、云端服务供应商及其他服务供应商 (「第三方供应商」);
- (d) 任何代理或代表我们,或与我们共同行动之人士;
- (e) 任何其他对我们有保密责任的人或公司,惟他/她须能证明其拥有该等资料的权利;
- (f) 我们的经销商、代理商、承包商、供应商、其他电讯资料服务供应商、内容供应商及我们之专业顾问;
- (g) 我们共同进行推广活动的合作夥伴;及

(h) 根据私隐条例第 VIII 部分所述情况而可能有权获披露人士 (意思指个人资料获豁免而不受保障资料第 3 原则所管限) 。

我们的第三方供应商负有保密之责任及受合约条款之约束，只能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作以上用途，不能以第三方供应商之目的使用 (包括直接促销) 。

我们已实施适当之实质、电子或管理措施及监管方法保障所有阁下提供之个人资料以及该等资料向上述第三方转送的安全。阁下之个人资料只可由我们或上述第三方借应商之职员取用及使用於以上所载之用途。我们及第三方供应商之职员会被指示遵守保密责任及本声明内订定之条款并仅根据本声明处理个人资料。

任何由阁下传送或登载於我们平台或平台任何部分的问题、意见、建议或资料 (包括提交、发布、披露、展示、连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於我们平台之材料或数据)，均视作以非保密、非私有、公开的及非专有资料的形式自愿提供予我们。我们有权 (在没有任何义务，不付任何费用，不会对我们 (及其职员、人员、代理人、承包商和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承担任何责任及不会向阁下发出任何通知的情况下)，自行将该等资料：

- (1) 在其他地方自由使用、复制、披露、传送、刊载及/或登载，包括但不限于为产品及服务的开发、制造和推广及为满足顾客的需要等目的，而将该等资料提供给任何联系公司；及
- (2) 以普遍接受的做法核证获提供或可用的资料 (包括根据私隐条例，在可能使用个人资料前要求审查原文件 (例如：个人身份识别及地址证明)，及要求阁下亲身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以作查核) 及就任何有关我们平台中可用的资料与阁下联系。

我们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确保我们持有的所有个人资料均储存於可靠稳妥及安全的地方。

4. 将个人资料转移至香港以外地方

若有需要，我们会将个人资料转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以达到上述收集资料之目的，或直接与其有关之目的。任何有关的资料转移都会遵照私隐条例之规定。由於个人资料可能於其他司法管辖地区存储或处理，该司法管辖地区的执法及其国家安全当局或有可能接触到该等资料。

5. 个人资料的保存

除非法律规定我们须保存阁下的个人资料一段特定的时间，我们只会将个人资料保存至达到收集个人资料之原来目的，或直接与其有关之目的为止。我们会根据公司之内部程序定期纂辑、清洗、匿名化或销毁系统内不必要的个人资料。

6. 直接促销

我们从阁下所收集之姓名及联络资料包括电邮地址，用作使用服务之服务电话号码及获阁下提供之任何电话号码及地址有可能被我们用於以下之直接促销：

- (a) 推广我们之活动、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最新优惠、礼品、折扣、利益及有关电讯及互联网服务的资讯（所有或可以於我们电讯及互联网上运作的服务或产品），例如：固网通讯服务、本地语音网络及数据讯、网络电视、国际电讯服务、无线网络服务及数据通讯、互联网接达、互联网连通、社交网络、娱乐服务、互联网服务、互联网通讯服务、电脑周边设备、配件及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装置和防毒软件）；及
- (b) 推广我们的附属公司、联系公司及/或相关公司及夥伴公司的活动、产品及服务，包括电讯、消费品及服务、购物、饮食、生活、消闲娱乐、康乐、金融、投资、银行、信用卡、运输、旅游、教育及非牟利服务包括慈善机构徵求捐赠。

除非得到阁下同意，我们不会使用阁下之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阁下可在提供这些资料给我们时或致函我们的私隐资料主任给予相关同意。阁下明白阁下与我们职员电话谈话内容可能被录音并用作证据。如阁下欲撤回已给予我们的任何同意，可致函以下第 10 段的地址或电邮地址。

7. 使用「曲奇」档案 (COOKIES)

我们在我们的平台上使用「曲奇」档案，藉以（除其他事项外）协助我们提升阁下的使用体验及让我们可对平台作出改善。请详阅我们的 [《曲奇档案使用政策》](#)（只提供英文版本）以瞭解我們使用曲奇檔案的理由和目的。

8. 链接

本声明只适用於我们的平台但非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移动应用程式及其他平台）。我们的平台可能载有通往其他平台的链接。每当阁下启动任何此等链接，例如点选任何广告客户的连线栏目或连结其他平台的超链接，阁下即已离开了我们的平台；而阁下在离开我们的平台後向任何其他实体提供的任何个人资

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一概不在我们的管控范围内。倘若任何第三方在我们的平台上提供某些功能，例如某一第三方在我们的平台上提供社交媒体功能，该第三方对阁下的个人资料的使用将会受该第三方的私隐政策管限。阁下须承担一切浏览或使用其他第三方平台的风险，我们亦建议阁下应自行审阅其私隐政策。

9. 个人资料之查阅及更正

阁下如对我们的私隐政策有任何疑问，或有意查阅或更正我们所持有的阁下的个人资料，可按以下地址或电邮联络我们，并在通讯中注明「保密」字样。我们在回应阁下的要求时，可能要求阁下提供某些有关阁下的详细资料，以确认阁下是有关资料所指的人士。在阁下提出要求後，我们须要并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力於 40 天内给予回覆，而我们可能会就阁下查阅个人资料的要求向阁下收取合理费用。阁下如透过不同途径向我们提供阁下的个人资料，我们会使用阁下最新提供的个人资料以将我们保存的记录更新；阁下如希望以其他方式处理，请通知我们。

10. 私隐资料主任

如阁下要求(a)查阅资料或更正资料；(b)查询有关我们的个人资料政策及做法的一般资料；及(c)查询我们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或提出一般问题及投诉，应指明以下人士为收件人：

香港宽频私隐资料主任

(注明保密)

地址：九龙中央邮政局邮政信箱 73910 号

电邮：privacy@hkbn.net

香港宽频企业方案及香港宽频企业方案香港

资料主任

(注明保密)

地址：九龙中央邮政局邮政信箱 72819 号

电邮：privacy@hkbnes.net

按照私隐条例的规定，我们保留向阁下就有关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

如有需要，我们将不定时变更本声明。若本声明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